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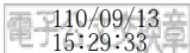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A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宣導教職員工生落實遵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110/09/13
15:29:3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9/13

